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柳玉敏

訴訟代理人　酈瀅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，面積約為10.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5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10.5㎡×公告土地現值59,000元/㎡＝619,500元）；至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